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五华县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周燕芳

联系电话: 0753-4433296

填报日期: 2025年9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纪、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随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监察职能的转变,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多,监察对象不断增加,加上近年来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我县信访举报高位运行,问题线索成倍增长,大大增加了纪检监察事务工作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发展反腐倡廉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遵循国家规定的"保证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原则,合理分配和使用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二) 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报告评价的项目是根据我委办公办案实际的工作需要及上年度经费开支情况作出的本年度预算安排,是为了推进实现我委主要工作任务而申请的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科学、合理编报预算,严格预算项目审查,结合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和下一年预算需求,择优逐项安排,优先保障本委重点项目。

(三) 绩效目标

保障纪检监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有效发展,促进改善办

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提升审查调查安全保障能力,发挥监督保障执纪、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机构办公室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 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项目经费, 我委纪检监察工作项目经费全年共支出 567. 30 万元, 圆满完成了纪检监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有效遏制了反腐倡廉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努力推动新时代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部门职能,报经县财政局和县人大同意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2) 目标设置

完成纪检监察年度执纪审查调查相关工作任务, 统筹协调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发挥监督保障执纪、促进完善发展作 用、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3) 保障措施

每月由办公室向县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经费,合理安排计划,保障目标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均足额且及时到位。到位资金合计 567.30 万元。

(2) 资金分配

按目标任务和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分配支出该笔资金,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567.30 万元,实际支出 567.3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2)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支付程序规范。

(2) 管理情况

开展了有效的内部审计。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2. 效率性

预算资金当年度使用完毕, 效率性较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圆满完成了纪检监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任务,保障了畅通举报渠道和提升了监督执纪设备配置水平,增强了反腐倡廉成效,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可持续性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2. 公平性

2024年度未收到相关不良反馈和投诉。

五、主要绩效

项目预算控制和执行情况较好, 财政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合理 列支, 专项资金的效益基本体现, 加大执纪审查调查力度, 保障 全县纪检监察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有效运转。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提高项目绩效编制水平。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必要条件,倒逼各申报主体增强绩效意识,提高申报质量。同时,结合自评发现的指标问题,逐一优化指标设置,加快推进本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为提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高指导。
- (二)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履职能力,提升绩效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